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服装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310091JH043

采购单位：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附件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5-09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91JH043

项目名称：运动员服装采购

预算金额：50.0(万元)

最高限价：50.0(万元)

采购需求：针织单衣、针织长裤、氢弹时尚休闲鞋、羽绒服，具体大小、尺寸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提供样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依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②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经 CNAS 认证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材料（面料）的检测合格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04-26 至 2023-05-05，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3.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按钮查阅。拟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点击“我要响应”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

r/memberLogin) ，获取磋商文件，进行后续工作。

4.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05-09 09:30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

3.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3-05-09 09:30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2、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3、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

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4、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J 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

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7、发布公告的媒介 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 址：兰州新区纬一路黄河大道 999 号

联系方式：18793129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 727 室

联系方式：199931404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伟

电话：19993140409

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运动员服装采购
	磋商文件编号	310091JH043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50.00 万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内容	1、针织单衣、针织长裤、氢弹时尚休闲鞋、羽绒服， 具体大小、尺寸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提供样品！）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到银行办理 3%的质保履约函或 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办理其他方式的质保，乙方在政 府采购网上申请办理合同、验收、支付、评价等程序， 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依据}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 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 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

		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预留。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兰州新区纬一路黄河大道 999 号 联系人：刘博 联系电话：18793129188
3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 728 室 联系人：岳伟 联系方式：19993140409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依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②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

		<p>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经 CNAS 认证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材料(面料)的检测合格报告;</p>
5	资格审查	<p>(1)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由磋商小组依法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编于响应文件中, 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 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应按规定通过上年度年检或复审, 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的, 未按规定提交资质文件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p>

6	<p>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p>	<p>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7	<p>联合惩戒对象 和联合惩戒措 施</p>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8	<p>中小微企业 有关政策</p>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	-----------------------	--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 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	<p>此次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各项货物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和磋商文件规定其他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 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p>

		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电子投标文件	<p>(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p> <p>(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 tbjy 格式文件为备 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 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 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 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 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 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p>

		<p>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18	<p>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p>	<p>(1) 在线递交</p> <p>①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 上传“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 05/login.html) ”,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 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②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兰州市</p>

		<p>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p>（2）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p>
19	磋商截止时间及 响应文件提交 地点	<p>（1）磋商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p>（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p>
20	磋商时间、磋商地 点及磋商方式	<p>（1）磋商时间：2023年05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4楼3楼）；</p> <p>（3）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届时投标人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参与磋商，无需到达磋商地点。</p>
21	关于响应文件	<p>成交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务必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响应文件一式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728室，岳伟 19993140409。</p>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	成交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1)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p> <p>(2)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p> <p>(3) 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p>
25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p> <p>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p>
26	评标原则和办法	<p>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依据}</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p>

		<p>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p>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该采购项目共 1 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费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p>
29	备注	<p>(1)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磋商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备案编号(310091JH043);</p> <p>(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p>

		<p>(4)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甘肃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编制, 请各投标供应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30	磋商报价及说明	<p>经现场磋商, 并经过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装订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待磋商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 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背靠背现场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p> <p>提交最后报价, 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3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p> <p>供应商需提供样品, 样品为男、女服装各一套, 长款羽绒服一件 (需留检查口, 方便评审专家查验), 服装大小和尺寸投标人自行提供。</p>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财政部发布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自主创新产品”系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6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17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关于分公司磋商（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响应）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本项目全部预留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

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投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查（不组织）

6.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如有）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环保、节能产品（如有）

8.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

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10.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五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要

求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5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化流程。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服务方案；

(2) 逐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 7) 商务偏离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0) 人员配备情况表
- 11) 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 技术偏离表
- 13) 技术部分
- 14) 服务承诺
-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6)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7.2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服务电话和人员名单；
- (2)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制作★

20、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0.1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20.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0.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10(推荐), 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21.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 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 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 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 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 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 点击我要参标按钮, 对此项目进行参标, 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 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21.3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窗口中“此处”, 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 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 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 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21.4 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兰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一份、tbjy 格式一份、czr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21.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6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21.7 成交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务必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响应文件一式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1.8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21.9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磋商。

五、磋商和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

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磋商时间、地点

2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4. 磋商

24.1 在线组织开标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24.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在（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进行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4.2 磋商程序

2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4.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5)项后，开标会议结束。

24.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24.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24.3 开标质疑

24.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4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并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25、退出磋商

25.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报价确定

26.1 磋商时，“投标总报价汇总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总报价汇总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7. 资格审查

27.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28.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9.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响应文件不符合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9.4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全部预留中小微企业，不适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0.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3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评审原则和评标方法

32.1 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 评标方法

32.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2.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

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成交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3. 其他注意事项

33.1 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六、废标和串通投标

34. 废标的情形

32.1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相关媒体和甘肃经济信息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成交

36. 成交人的确定

36.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6.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5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及履行合同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合同。

39.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9.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0.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40.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1.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1.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2、履行合同

4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4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4 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合同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询问和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3.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4. 质疑

44.1 综合说明

4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4.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文件。

44.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44.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1.5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5、质疑与答复

4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 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质 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 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 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5.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 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6、补充

38.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十、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50、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一、投标人家数确定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

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二、其他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51.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5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的标准，由成交单位按成交金额的 1.5%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51.3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方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运动员服装采购
- 2、采购单位：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 3、项目性质：货物类（含药品集中采购）；
-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6、其他说明：中小企业预留方式：100%预留；
- 7、磋商范围：采购针织单衣、针织长裤、氢弹时尚休闲鞋、羽绒服，具体大小、尺寸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提供样品！）
- 8、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面料描述	制作工艺
1	针织单衣	400件	<p>面料：涤棉弹力超柔空气层 285G 成分：52%聚酯纤维 44%棉 4%氨纶 面料特点：采用空气层面料，弹性好，手感蓬松，不易产生褶皱，具有良好的保暖作用，整体款式简洁大方，两侧热封插袋，提高品质感，罗纹袖口，穿着舒适有型，前胸硅胶国旗魔术贴，彰显爱国精神。 安全等级：c类/合格品； 执行标准：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Q/PKZG 007-2020 针织休闲运动服 产品号型或规格：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标注；服装产品宜按GB/T 1335.1~1335.3 或 GB/T6411 标注，针织类产品也可标明产品长度或围度等 （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AL、CNAS、ILAC-MRA 互认检测报告）</p>	<p>尺码： S-4XL（165/84A-195/108A）（男） XS-3XL（155/80A-185/104A）（女） 面料：涤棉弹力超柔空气层 285G 弹力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无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微弹 <input type="checkbox"/>弹力 <input type="checkbox"/>高弹 厚薄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薄 <input type="checkbox"/>偏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偏厚 <input type="checkbox"/>厚 柔软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软 <input type="checkbox"/>偏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偏硬 <input type="checkbox"/>硬 适合项目： 运动会、登山、野营、跑步、旅游等项目，还可以平时穿着。</p>

2	针织 长裤	400 条	<p>面料: 锦氨超级四面弹 160G 成分: 86%锦纶 14%氨纶 特点: 面料柔软舒适, 亲肤透气, 富有良好弹性, 松紧腰头, 内置抽绳, 可灵活调节腰围的松紧度, 两侧拉链插袋方便实用, 基础版型, 日常百搭。 安全等级: B类/合格品; 执行标准: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Q/PKZG 007-2020 针织休闲运动服 产品号型或规格: 应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标注; 服装产品宜按 GB/T 1335.1~1335.3 或 GB/T6411 标注, 针织类产品也可标明产品长度或围度等 (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AL、CNAS、ILAC-MRA 互认检测报告)</p>	<p>尺码: S-4XL (165/72A-195/96A) (男) M-4XL (155/64A-185/88A) (女) 面料: 锦氨超级四面弹 160G 弹力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无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微弹 <input type="checkbox"/>弹力 <input type="checkbox"/>高弹 厚薄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薄 <input type="checkbox"/>偏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偏厚 <input type="checkbox"/>厚 柔软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软 <input type="checkbox"/>偏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偏硬 <input type="checkbox"/>硬 适合项目: 运动会、登山、野营、跑步、旅游等项目, 还可以平时穿着。</p>
3	氢弹 时尚 休闲鞋	400 件	<p>鞋底: 橡胶 鞋面: 织物+合成革 特点: 简约拼色设计, 时尚大方, 鞋身采用合成革织物拼接提升鞋子的透气鞋性, 加厚中底, 轻质回弹, 舒适轻盈。</p>	<p>男女通码: 35-45 码 颜色: 黑、帆布白 兼有轻质, 回弹, 耐久性能</p>

4	羽绒服	150	<p>面料：高弹细平纹布 成份：100 聚酯纤维 充绒量：246g 安全等级：C 类/合格品； 执行标准：GB/T 5296.4-2012 消费品 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号型：按 GB/T 14272-2021 中 4.2 规定 经纬纱向：按 GB/T 14272-2011 中 4.4 规定 色差：按 GB/T 14272-2021 中 4.6 规定 外观疵点：按 GB/T 14272-2021 中 4.7 规定</p> <p>4. 设计特点：防钻绒羽绒内胆，防寒加绒立领锁温保暖，面料防水透气舒适，微弹防风收缩袖口，连帽设计，穿脱方便，下摆两侧开叉压扣设计，不碍行走。前胸硅胶国企魔术贴，彰显爱国元素， （提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AL、CNAS、ILAC-MRA 互认检测报告）</p> <p>尺码： S-4XL（165/84A-195/108A）（男） XS-3XL（155/80A-185/104A）（女）</p> <p>面料：高弹细平纹布</p> <p>弹力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无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微弹 <input type="checkbox"/>弹力 <input type="checkbox"/>高弹</p> <p>厚薄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薄 <input type="checkbox"/>偏薄 <input type="checkbox"/>适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偏厚 <input type="checkbox"/>厚</p> <p>柔软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偏软 <input type="checkbox"/>适中 <input type="checkbox"/>偏硬 <input type="checkbox"/>硬</p> <p>适合项目：运动会、登山、野营、跑步、旅游等项目，还可以平时穿着。</p>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
服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投标人执__份，代理机构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 7 楼 728室 签字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需方代表和专家库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代理机构：由甘肃中汇佳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磋商结果进行审核。

3) 监标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磋商内容及标准

1、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开标信封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中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信封中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本项目全部预留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9、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1、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 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3.1 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6.3.2 磋商程序

（一）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服务周期的；
- （4）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竞争性磋商

1、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报价得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终报价确认，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 100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14、经磋商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3.4 磋商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

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代理机构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成交，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磋商供应商不得零报价或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分值权重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16%，技术部分占 54%。

3、具体磋商办法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30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5

(16分)	履约能力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复印件为原件扫描件	3
	企业生产能力	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对应的生产厂家生产设备状况（提供彩色照片和清单的复印件）缺一项扣1分： 体育专业服装类提供的主要设备： （1）CAD自动设计系统； （2）CAM自动裁剪系统； （3）自动生产吊挂系统； （4）绣花机； （5）锁眼机； （6）上袖机； （7）全自动开袋机； （8）立式整烫机。 注：投标人为供应商投标的，需取得生产厂家授权，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8
技术部分 (54分)	需求响应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得17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7
	样品	根据提供样品的面料、颜色和款式的质量、舒适性、美观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每缺少一件样品扣2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生产厂家市级或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经CNAS认证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样衣的材料（面料）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	10

		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上述资料。	
	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生产、包装、检验、运输及售后过程中质量保障方案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5
	配送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货物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得当，细节详尽优得7分，配送方案、保障措施较好得4分，配送方案、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7
	服装适配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上门量体、服装修改等方案，配备专职售后大小调换服务人员。优得5分，良得2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5
	授权函	为保证供货质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品牌代理商或生产厂家授权函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授权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售后方案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售后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完整，内容详细得7分，售后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完整，内容较好得4分，售后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一般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7

合计	总分	100
----	----	-----

6.4 磋商小组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4.1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4.2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确定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采购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6.5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保密及串通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6.8 附件（详见第七章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 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

附件 5.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

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

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

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4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1〕27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二、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
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
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
送司法机关。

三、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